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作出了相应修订。

章程条款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维护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p>
2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3,200.048 万元人民币。公司就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修订本章程相关部分事项通过一项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的决议。</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3,760.0864 万元人民币。公司就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修订本章程相关部分事项通过一项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的决议。</p>
3	-	<p>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p>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3,200.048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3,760.086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5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6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四)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7	<p>第九十一条</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p> <p>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p>

8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9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p> <p>（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p> <p>（四）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p> <p>（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六) 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七) 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p> <p>(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p> <p>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0	-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11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要求履行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2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3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4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书面、邮件及公告的形式送出。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附件部分条款的修订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